

[2022] 28号

(2022 5 30 党 联 会 过)

第 了进 步加 管理 机 ，
高 决策规范化、民 化、科 化 ，充分发挥领导班
集 领导 ，结合 际， 定本规 。

第二 党 工 例会 集 究 决定常规工
的会 。

第 党 工 例会 般每 开 次。

第 党 工 例会 党 负 持。
况 ，可 定的党 领导班 成 持。

第 出 党 工 例会的 党 领导班 成 、科
级干部、 管理 。根据会 ， 党 负
共 定 列 。

第六 成 会 持 假并告 秘 ，
秘 负 会 工 ， 包括：会 、 会 记录、存档等。

第 党 工 例会的 范 ：

- () 、传达 及 级部门会 精 、 策 度；
- (二) 结布 阶段 工 ；
- () 究决定 常规工 ；
- () 报 党 、教 、科 、 等 关工 ；
- () 关 工 汇报；
- (六) 教 科级干部、管理 ， 高工 力 ；
- () 大 ， 交党 会或党 联 会

究决定。

第八 会 好会 备，按 参会， 会
纪律。 会 论的 ， 会 分管领导进 沟 并
充分 论。

第九 会 会 关会 材料，并 好
关会 记录，对 论的 ， 党 负 不 表
明 度， 会 充分发表 见后 表 己的观点，
会 充分 论，发 民 ， 多 的 见。

第 常工 会 究 定的 ， 分管领导
出处理 见 决办法， 会 究 定。会 对 论

不见保留。对分歧较大的，可暂缓决定，待会后继续调查研究，进行充分论证，或交换意见后，交党委会或党联会论证决定。

第七条 研究会安的工作，根据分工负责的原则，必须贯彻执行，有关传达或报告的，及传达或报告，任何更改、不报或迟报，分管领导负责督促、检查落实的情况。

第八条 会议严格保密纪律。会议内容保密或暂缓公布研究决定的，会议不得对外传会议内容及不公开的内容。

第九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。《管理科学与工程党工例会制度》废止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管理科学与工程负责。

